



云南耿馬、孟連、双江 佤族社会調查材料

——佤族調查材料之五——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 編
云 南 省 民 族 研 究 所

1962年12月

55
6

編 者 說 明

本集編入了耿馬、孟連、雙江佤族的社会經濟調查報告，并附錄了緬甸境內的一些佤族調查材料。在編纂時力求保持調查材料或報告的原來面目，但在可能條件下也進行了某些材料的核實，并在組織結構和文字上有了較大的刪修。

云南少數民族調查組
云南民族研究所

1962年12月

目 錄

編者說明

耿馬县四排山区社会經濟調查.....	(1)
耿馬县四排山区东波乡新寨社会經濟調查報告.....	(3)
耿馬县耿宣区中寨佤族社会經濟初步調查.....	(15)
耿馬县勐撒区翁达寨社会經濟初步調查報告.....	(29)
耿馬县勐勇区芒帕寨社会經濟初步調查報告.....	(40)
孟連县佤族情况調查.....	(49)
双江县佤族社会經濟調查報告.....	(56)
附录一：錫古訪問記.....	(68)
附录二：山通情况.....	(70)
附录三：完冷部落情况.....	(72)
附录四：巴根鉄匠.....	(75)

耿馬縣四排山區社會經濟調查

一、一般情況

四排山區位於耿馬縣東南部，東南鄰雙江縣的營盤鄉、勐峨鄉，南隔小黑江與滄源縣孟省區毗連。四排山區分上四排山和下四排山，共有居民2110戶，10137人，包括五種民族。每民族的戶數人口統計如下：

佤族	1305戶	，	占總戶數的61.85%	，	6314人	，	占總人口的62.28%
漢族	395戶	，	占總戶數的18.72%	，	1876人	，	占總人口的18.53%
拉祜族	153戶	，	占總戶數的7.25%	，	684人	，	占總人口的6.74%
傣族	111戶	，	占總戶數的5.26%	，	586人	，	占總人口的5.77%
蒲滿 (布朗)	146戶	，	占總戶數的6.92%	，	677人	，	占總人口的6.68%
合計	2110戶	，	占總戶數的100%	，	10137人	，	占總人口的100%

佤族主要居於上四排山，其他民族主要居於下四排山。

四排山區共有耕地面積37595畝，其中旱地33302畝，占耕地總面積的88.58%；水田4293畝，占11.42%。

二、政治情況

解放前，四排山區屬耿馬宣撫司管轄。土司將四排山區劃分為八個“圈”（“圈”是土司在山區劃分的行政單位），委派“臣僚”——太爺、新爺分別掌管；在佤族各圈委伙頭管理，各圈所屬村寨又有小伙頭管理之，（伙頭和小伙頭多是佤族的原來頭人）。土司通過伙頭對佤族進行統治並攤派各種剝削。四排山區的佤族還要對宣撫司服兵役。

民國年間，國民黨政府在耿馬設置了“耿馬設治局”並推行了保甲制度。四排山區在原來“圈”的基礎上劃分為八個保，委原來圈伙頭為保長，圈下各村寨的小伙頭也就成了甲長。但是，國民黨的保甲制度並未完全摧毀原來的伙頭制度，設治局也沒能完全代替土司的統治。

三、土地使用情况

四排山区属于耿马宣抚司的领地。宣抚司是其辖区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但是，土司对于佤族原来的土地制度并未进行破坏，仍沿用佤族原来的已趋于瓦解的原始农村公社的制度来编制和束缚农民。约150年来，汉族进入四排山区。汉族利用经营商业和高利贷来集中财富，进而当天土地，从而瓦解着领主土地所有制和进一步瓦解了残存的村社土地所有制。于是，地主经济便产生和发展起来了。下面分别叙述上、下四排山土地使用的具体情况。

上四排山居住着汉族、傣族、佤族、拉祜族和蒲满五种民族。各民族的户数人口如下：

汉 族	292户，1432人；
拉祜族	153户，684人；
蒲 满	146户，677人；
傣 族	109户，579人；
佤 族	95户，461人；
合 计	795户，3833人。

上四排山的水田和部分固定旱地已为私人所有，可以典当、出租和买卖。但，大部分输歇旱地则是“蒿枝开花随人种，谷稈烂了随人种”，无私人固定的所有权，属于村寨公有。汉族占有大部分的水田，这些水田有相当部分是通过典当和买卖关系而来的。其他民族多种旱地。

下四排山主要是佤族，也居住着部分汉族和傣族。这三个民族的户数人口如下：

佤 族	1210户，5853人；
汉 族	103户，444人；
傣 族	2户，7人；
合 计	1315户，6304人。

下四排山的水田很少，且集中在汉族手中。佤族主要种非固定性的旱地。水田是个体私有，可以买卖；凡开种过的输歇旱地，也绝大部分属于个体私有；只是未经开垦的草地、牧场、林地还为村社所有，村民皆有使用权。这里的土地买卖主要发生在汉族与佤族之间，佤族内部尚未发现土地买卖关系。

在整个四排山区，私有土地是主要的，村公有的土地已是残存形态。在私有土地占有关系上，各阶层也发生了不平等，从而也产生了租佃关系。

四排山区，村寨之间的土地界限并不严格，但圈与圈之间的土地界限则甚为严格。

调查和整理者：

中共耿马县委

1955年9月

耿馬縣四排山區東波鄉

新寨社會經濟調查報告

一、概 况

新寨屬於四排山區的下四排，在梁子寨之西，老寨之北，深山環抱，交通閉塞，僅有小路可通。

氣候屬亞熱帶氣候。每年二至八月為雨季，五、六、七月幾乎天天有雨；九至下一月為乾季，十一、十二月為降霜期。

農作物有水稻、旱谷、包谷、莽、豆类和甘蔗等，另有核桃、栗子、龙舌兰、竹子等等植物。动物有豹子、熊、山狸、馬鹿、麂子、豪猪、野猪、猴子等等。矿产有銅、鉄和煤。

該寨是单一民族佤族的寨子，共有99戶，497人（男243人，女254人）。

据说，該寨已有一百余年的历史了。最初建寨的是尤姓家族。尤家是从澧源县甘奈地区迁来的。該寨建寨的时间較周围他們佤族寨稍晚。

二、經 济

（一）农业

农业是主要經濟部門。農作物以旱谷、包谷为主，次有水稻、莽和豆类，另外还有甘蔗和棉花。解放前至解放初期普遍种植大烟，作为与外民族进行商品交换的主要手段。

耕地有水田和旱地。水田很少，到1958年初还只有39.5亩；旱地是主要的。旱地分固定地和輪歇地。固定地种包谷和大烟；輪歇地种旱谷、包谷、莽和豆类等。輪歇地連种三年至五年就丢荒了，丢荒年限一般8年至10多年。

因建寨較晚，寨子周围的土地多被外寨人开垦了，致該寨所占有的土地很少。解放前，全寨只有水田39.5亩，就旱地讲每人平均只有1.3亩，而且还是租自外寨的。所以，

土地問題就成了这里的主要問題。1950年解放以后，在党和政府的帮助下，才逐步解决了土地問題。

1. 生产力

新寨普遍使用了铁制工具。铁制工具有犁、斧、鋤刀、鐮刀、砍刀和长刀等。这些工具大多从外民族（如汉族和傣族等）买来的。

在劳动生产中，男子从事犁地和鋤荒地，其他活計男女共同操作。由于宗教活动和生产禁忌很多，劳动力的使用率較低，并且每日实际劳动時間不过四、五个小时。耕作技术和种植方法也較落后。

水田二犁二耙。每亩水田需籽种17市斤。一亩水田，从犁到收获到家共需人工44个，牛工18个，一般产量約300斤。

旱地一般是鋤地烧地，然后犁一道再播种。旱地主要种旱谷、包谷和大烟。种旱谷每亩需要籽种20斤，需人工66个，牛工9个，一般产量約400斤。包谷每亩籽种5斤，需人工33个，牛工21个，一般产量700斤。大烟每亩籽种2斤，需人工70个，牛工9个，一般产量約80两。（編者按：旱谷、包谷和大烟的每亩产量，可能統計高了一些，各种作物种植的需工量也不一定完全确实）。

2. 生产資料占有关系

耕地已經私有，可以自由买卖，仅保存少部分合种的公有地。寨内固定耕地的买卖不受家族限制，并冲破了寨子的界限；輪耕地习惯上不能卖给外寨，只能在寨内进行买卖。土地可以租佃，不受寨界的限制。

解放前，該寨共有耕地621亩，其中水田39.5亩占6.36%；固定旱地，57.5亩，占9.26%；輪耕地524亩（抛荒輪歇地未計入），占84.38%。各阶层占有土地如下表：

阶 层	户 口		人 口		占 水 田 (亩)	占 地 固 定 (亩)	占 輪 耕 地			1949年实耕土地			
	数	%	数	%			块数	折合 亩数	1949年 实耕亩数	亩数	%	每户 平均	每人 平均
富 裕 戶	4	4.0	41	8.24	18.5	38.5	99	690	165	222	35.8	55.5	5.4
上 中 农	10	10.1	74	14.98	18	8.4	68	400	150	176.4	28.4	17.6	2.4
中 农	12	12.2	66	13.21	3	4.8	63	250	89	96.7	15.6	8.1	1.5
下 中 农	6	6.0	25	5.03		0.5	38	136	23.6	24.1	3.9	4	0.9
貧 农	55	55.5	243	48.89		5	165	577	94.5	99.5	16.1	1.8	0.4
僱 农	12	12.2	48	9.65		0.5	19	51	1.8	2.3	0.2	0.2	0.05
总 計	99	100	497	100		57.7	449	2104	523.9	621	100	6.3	1.3

上表可以看出，絕大部分水田都集中在富裕戶和上中农手中。富裕戶所有的水田多是僱工开出来的，并且他們占有着适于开田的旱地。解放前各阶层各种土地和作物产量如下表：

阶 层	户 数	占 人 口 %	占 人 口 %	产 量 占 有						耕 小 占 有 计 %	占 地 %	每 户 平 均	每 人 平 均	副 粮 (谷、薯) 平 均 每 人	大 麦 平 均 每 人					
				水 田		固 定 地		地 包 括								地 包 括				
				产 量 %	占 有 %	包 括 %	大 麦 %	占 有 %	地 包 括 %							占 有 %	地 包 括 %	占 有 %		
富裕户	4	4.0	41	8.24	8,000	55,562,750	46.28	880	51.37	51,500	33,831,000	33.84	32,250	38.12	20,562,500	2,750	278	220		
上中农	10	10.1	74	14.98	6,050	42,011,600	23.61	415	24.19	38,350	25,191,700	36.00	56,000	25.95	5,600	756.8	109	41.5		
中 农	12	12.2	66	13.21	350	2,437,750	15.76	245	14.28	22,050	14,464,250	13.10	30,150	13.97	2,512	456.8	64	20.4		
下中农	6	6.0	25	5.03		300	0.63	30	1.71	6,800	4,341,850	5.69	6,900	3.20	1,150	278	74	5.0		
贫 农	55	55.5	243	48.82		6,000	12.20	135	7.97	32,950	21,643,700	11.37	38,950	18.05	708	100	68	15	2.5	
雇 农	12	12.2	48	9.65		750	1.53	10	0.58	750	0.52		1,500	0.71	125	31		0.8		
总 计	99	100	497	100	14,400	100	100	1,715	100	152,200	100	32,500	100	215,750	100	2,173	434	328	65	17.3

表内产量单位：粮食为斤，大粮为两。

解放后，各阶层占有的土地发生了变化。1957年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如下表：

阶 层	户 数	占 人 口 %	占 人 口 %	土 地 固 定 地						积 占 有			耕 地 小 计	占 %	每 户 平 均	每 人 平 均	
				水 田		固 定 地		地 积		地 积							
				亩 数	%	亩 数	%	块 数	亩 数	%	1957年 耕种的 %						
富 裕 户	5	5.1	47	9.45	20	50.6	36.4	53.99	100	747	33.25	159.5	21.37	215.9	25.3	43.2	4.6
上 中 农	13	13.1	82	16.49	7.5	18.98	12.5	18.55	94	547	24.34	182.9	24.50	202.9	23.77	15.6	2.5
中 农	16	16.1	80	16.09	12	30.42	5.1	7.61	67	272	12.11	130.5	17.48	147.6	17.30	9.2	1.8
下 中 农	18	18.2	79	15.89			6.5	9.64	93	344.75	15.34	124	16.61	130.5	15.29	7.3	1.6
贫 农	47	47.5	209	42.08			6.9	10.21	115	335.75	14.96	149.5	20.04	156.4	18.34	3.3	0.8
雇 农																	
总 计	99	100	497	100	39.5	100	67.4	100	469	2246.5	100	746.4	100	853.3	100	8.6	1.7

上表可以看出,下中农和贫农占有的土地有所增加。在耕种地现耕面积被之1949年,富裕户减少了10.12%,上中农增加了4.13%,中农增加了0.5%,下中农增加了12.1%,贫农增加了2.01%。就每人平均实耕亩数看,较1949年,富裕户从5.4亩下降到4.6亩,下中农从0.9亩上升到1.6亩,贫农上升了一倍。随之各阶层的产量也有相应的变化。1957年各阶层粮食产量占有情况如下表:

阶 层	户 数	占 人 %	占 地 %	产 量 占 有 (单位市斤)							粮 食 占 有 小 计	占 %	每 户 平 均			粮 食 (豆类)			
				水 田		固 定 地		翰 歌 地					平 均	每 人	平 均	每 户	平 均	每 人	
				产量	%	包谷	%	旱谷、 包谷	%	豆、荞									%
富裕户	5	5.1	47	9.45	875060.76	2375035.75	46500	23.77	12600	29.64	79000	28.57	15800	1682.5	2520	268			
上中农	13	13.1	82	16.49	160011.11	1730026.04	42350	21.65	12750	30.02	61250	22.15	4711.5	746.9	980.7	155.5			
中 农	16	16.1	80	16.09	405028.13	1030015.51	33600	17.17	6650	15.64	47950	17.34	2996.8	599.4	415.6	83.1			
下中农	18	18.2	79	15.89		800012.04	27900	14.26	5050	11.88	35900	12.98	1994	454	281	63.9			
贫 农	47	47.5	209	42.08		707010.66	45250	23.15	5450	12.82	52320	18.96	1113	250	116	26			
佃 农																			
总 计	99	100	497	100	14400	10066420	100195600	100	42500	100276420	100	2792		556	429	85.7			

上表可以看出,较之1949年富裕户和上中农的产量有所降低,其他阶层则有增加。中农平均每户增加484斤,每人增加149斤;下中农平均每户增加844斤,每人增加176斤;贫农平均每户增加405斤,每人增加90斤,比原来平均量增加56%。

解放前 (1949年) 至解放后 (1957年) 各阶层户数人口和占有土地增减情况,比较如下表:

阶 层	户 数			固 定 地				耕 歇 地			
	1949	1957	增 减	1949	1957	增	减	1949	1957	增	减
富裕户	4	5	1	38.5	36.375		2.125	165	159.5		5.5
上中农	10	13	3	8.375	12.5	4.125		150	182.825	32.875	
中 农	12	16	4	4.75	5.125	0.375		89	130.5	41.5	
下中农	6	18	12	0.5	6.5	6.0		23.625	124	100.375	
贫 农	55	47	8	5.0	5.875	1.875		94.5	149.495	54.995	
雇 农	12		12	0.5			0.5	1.75			1.75
总 计	99	99	20	57.625	67.375	12.375	2.625	523.875	746.36	222.485	7.25

該案各阶层占有大牲畜和农具的情况詳見下表:

1949年牲畜农具占有表

单位: 头、件

阶层	户 数	耕 畜				牲 畜												农 具			
		水牛	黄牛	小計	占%	每戶平均	猪	牛	砍刀	鋤	斧	鋤刀	鐮刀	鐮刀	小計	占%	每戶平均				
富裕户	4	37	37	41.1	9.2	10	20		28	8	7	13	22	98	13.18	24.5					
上中农	10	19	19	21.1	2.0	16	20	2	42	16	14	19	30	143	19.16	14.3					
中 农	12	12	12	13.3	1.0	12	16		33	15	14	19	29	126	16.83	12.6					
下中农	6	3	3	3.3	0.5	4	6		15	5	6	9	14	55	7.33	9.1					
贫 农	55	18	18	20.0	0.32	24	37		80	36	32	45	75	305	40.7	5.5					
雇 农	12	1	1	1.2	0.08		3		7	3	1	2	6	21	2.8	1.8					
总 计	99	90	90	100		66	102	2	205	83	74	107	176	748	100	7.55					

1957年牲畜农具占有表

单位: 头、件

阶层	户 数	耕 畜				牲 畜												农 具			
		水牛	黄牛	小計	占%	每戶平均	猪	牛	鋤	斧	鋤刀	鐮刀	鐮刀	砍刀	小計	占%	每戶平均				
富裕户	5	17	17	12.41	3.4	11	12	23	9	7	10	17		78	7.74	15.6					
上中农	13	33	33	24.08	2.5	21	27	49	17	17	22	41		173	17.18	13.3					
中 农	16	21	21	15.33	1.3	20	20	40	17	16	26	35		154	15.29	9.6					
下中农	18	21	21	15.33	1.1	13	22	44	20	18	27	42		173	17.18	9.6					
贫 农	47	45	45	32.85	0.95	40	51	110	44	43	64	107		419	42.61	8.9					
雇 农																					
总 计	99	137	137	100	1.4	110	132	266	107	101	149	242		997	100	10.1					

从解放前后，牲畜农具占有表看来，各阶层占有的数量和比例有增有减。广大贫苦农民所占有的牲畜农具普遍有所增加，这是政府扶持他们生产和对他们大量贷款和救济的结果。

3. 生产过程中人们间的相互关系：

合种：全寨参加合种的共有88户，占总户数的38.4%。共组成21个合种组，其中由两户组成的14个，占66.7%，由三户组成的6个，占28.6%，四户组成的一个，占4.7%。在21个合种组中，同一家族成员组成的8个，占38.1%；两个家族成员组成的11个，占52.4%；三个家族成员组成的2个，占9.5%。合种的土地共有232.5亩，其中固定耕地3.1亩，轮耕地229.4亩。合种详情如下表：

阶 层	户 数	占有 固定 地亩数	固 定 地 合 种			占有 轮 歇 地 块数	轮 歇 地 亩 数	一 轮 歇 地 耕 种 亩 数 九五七年	轮 歇 地 合 种		
			发生 合种 户数	发 生 合 种 亩 数	伙 种 亩 数 占 %				发 生 合 种 亩 数	发 生 合 种 亩 数	合 种 亩 数 占 % 九五七年
富裕户	5	36.4	4	1.23	3.38	100	747	159.5	4	63	39.5
上中农	13	12.5	3	0.5	4	94	547	182.9	8	50.6	27.66
中 农	16	5.1	2	0.75	14.7	67	272	130.5	7	53.6	41
下中农	18	6.5	1	0.25	3.83	93	344.75	124	5	37.2	30
贫 农	47	6.9	2	0.5	7.35	115	335.75	149.5	10	25	16.72
雇 农											
总 计	99	67.4		3.13	4.64	469	2,246.5	746.4	34	229.4	30.73

上表可以看出，合种虽是残存形态，但在农业生产中还起一些作用。

合种关系产生的原因有如下几方面。固定地合种的共有五个合种组，其原因：一为合开荒地成为共有而合种，一为共买土地而合种。轮歇地合种具体情况是这样：一、合开荒地，地权共有，同出籽种，出同等工数，产量平分。在此类型中也有一方占两份的。全寨这种合种有22户，土地共165亩。二、共同租外寨荒地，共同开荒而合种，产量交租后，平分。这样合种的有24户，合种土地共49.8亩。三、共同买入土地而合种的有2户，共有土地6亩。四、一方将一块土地的一半买给另方而合种。土地所有权分开，但土地不分开。共出籽种、劳动，产量平分。此种情况仅一个合种组。合种已显露出矛盾，这表现在：参加合种户的劳动人数和劳力有强弱，对平均分配有意见；参加合种户又同时进行自耕，劳动力则多用在自耕地上，而对合种不那么积极；因而合种地的单位产量往往比自耕地要低些。所以，这种原始落后的合种关系，已渐失去它的积极意义，开始变成发展生产的阻碍了。

租佃：解放前固定耕地共发生租佃关系4.8亩，占固定耕地总数的7.6%。轮歇地共发生租佃关系195亩，其中189.4亩是向外寨租入的。解放前租佃关系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階層	戶數	固定地										輪歇地									
		租入					租出					租入					租出				
		自占		包谷		租額及平均租率		戶占		面積		戶占		面積		戶占		面積		戶占	
		數	%	包	大	租率	大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富裕戶	4							2.50	1.875	4.8											
上中農	10																				
中農	12	2.5	30.3	1,800	90	650	36.11	35	38.8			4.40	26.75	17.8	9,700	1,525	15.7				
下中農	6							1.06	1			7.58.3	45.75	51.4	13,500	1,325	9.81				
貧農	55	2	3.63	1,875	3.75	2,000	140	1,100	58.00	80	57.1	3.50	33.5	141.7	7,250	900	12.4				
雇農	2											20.36.3	81.375	96.1	35,900	3,156	8.87				
外鄉												1	8.33	3	171.4	1,100	63	5.47			
總計	99	4	4.4	4,375				1	1.5			35	35.35	195.375	37,206	5,006	10.3			189.375	

註：1. 占自有面積%一項輪歇地系占耕種面積%。 2. 外鄉租出系有耕種：49.875亩 交平：185亩 梁子灣4.5 合計189.375亩。

僱工：本寨有長工和短工。解放前有長工41人（男、女），其中富裕戶僱32人，上中農（3戶）僱9人。解放前後僱短工的情況詳見下表。

階層	戶數	解放前（一九四九年）										解放後（一九五七年）									
		雇入					雇出					雇入					雇出				
		工數合計		工價合計		工數合計		工價合計		工數合計		工數合計		工價合計		工數合計		工價合計		工數合計	
		工數	工價	工數	工價	工數	工價	工數	工價	工數	工價	工數	工價	工數	工價	工數	工價	工數	工價	工數	工價
富裕戶	5,000	1,250元										2,500	1,250元								
上中農	750	187.50元				320	80元					630	315元			105	117.50元				
中農	650	162.50元				210	52.50元					90	30元			235	97.50元				
下中農						240	60元									195	396.50元				
貧農						2,800	700元									793					
雇農						820	205元														
總計	6,400	1,600元				4,390	1,097.50元					3,160	1,590.00元			1,328	664.00元				

註：1. 該寨一部分係給外寨。外寨也雇入本寨。2. 工價折算一個工所放即以人民幣0.25元。解放前以0.50元計算。

债务：本寨债务关系如下表：

阶 层	户 欠			放 债			占放债 总额%	合 计 人民币	大烟 (两)	谷 子 (斤)	半 开 (元)	户 数	占放债 总额%	合 计 人民币	大烟 (两)	谷 子 (斤)	半 开 (元)	户 数	占放债 总额%
	户 数	%	半 开 (元)	谷 子 (斤)	大烟 (两)	折 合 人民币													
富裕户	4																		
上中农	10	2	20	210	36	195	7.2	195	36	1,500	195	4	100	345	39	1,500	195	3	12.7
中 农	12	4	33.3	640	35	407.5	14.9	407.5	35	500	175	3	30	112.5	10	500	175	3	4.2
下中农	6	6	100	265	25	245	8.9	245	25		140	5	41.7	120					4.4
贫 农	55	30	54.5	1,740	228	1,730	63.5	1,730	228		55	1	16.6	27.5					1.0
雇 农	12	6	50	235	5	150	5.5	150	5										
外 寨																			
总 计	99	48	48.5	3,090	329	2,727.5	100	2,727.5	329	3,600	2,525	13	13.1	2,122.5	280	1,600	2,525	13	77.7

注：1.--元半开--0.5 元人民币 2.外寨放债 东渡 690(半开) 500(谷子) 230(大烟) 头寨 55(半开)

一磅大烟--2.5 元人民币 碱子 560 1,000

一斤谷子--0.1 元人民币 岩梯 360

双江 360 50 老寨 30

盐树 260 50

甜款 110 100

弄璋

从表中可以看出，贫农欠债最多，约占欠债总额的63.5%；该寨放债最多的是富裕户，约占放债总额的12.7%；外寨对本寨放债是相当严重和突出的，约占放债总额77.7%。外寨向本寨放债的分属三个县11个乡。借债主要原因：做生意，买地，生活贫困，债务偿付方式有：以劳动力偿付；债主和债务人双方合种大烟，名义上平分，实际上是偿付债务。

(二) 手工业、竹业和商业

本寨很多人都会做木工活計和編篾器。专从事木工活計的木匠有3人，会做犁柄、手推車和桌子等。

本寨有一个銀匠，会做手鐲、耳環、銀鏈、烟袋桿等銀飾和用具。在銀飾上还雕刻花紋。他每年做銀器的收入可有100—200元人民币。

該寨有草医13人，其中医术較高的有2人。他們行医是业余性的，主要还是从事农业生产。請他們医病以来作为报酬。

狩猎也經常进行，男子从事。猎具有火枪和弩弓等，也有少数步枪。凡猎到野兽，需給伙头一条腿肉，兽脖子給神伙头。

家畜家禽有牛、猪和鸡等。猪、鸡多用于祭祀。

該寨没有专业商人。但从事商业生活的人却很多。解放前做生意的有七家，其中一家是富裕戶；解放后有45家从事商业活动，其中有两家的商业資本較多。商品主要是大烟、牛、盐巴及其他日用品。

三、社 会

(一) 政治和社会組織

四排山区属于耿馬佤族封建領主——土司的管轄。土司在全区内分設了八个“圈”，并設“圈官”。现东波乡是当时最大的一个圈。在新寨建寨的时候，这块土地就已是土司的領地了。佤族处于被征服者的地位，每年向耿馬土司服役交款。

在寨内有伙头、布景、家长、管事、白找和保丁。就耿馬土司整个政治組織来看，佤族最大上升到伙头、布景，再上一級的圈官即为佤族所担任了。

寨内最初居住有尤、李、田、罗、尹、赵六姓人家，布景（佤族語 *tá kun*）是尤家世袭，伙头（*ta Krao*）由李家当，家长（*ta ʔɛi'*）田家当，白找（*ta man*）尹家当，保丁（*ta sip*）罗家当，管事（*pu ʔɛm*）赵家当。现在寨内只有尤、田、李、罗、尹五姓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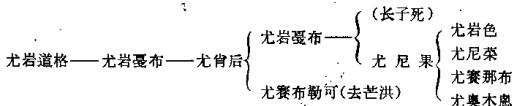
最早建寨的是布景尤家的祖先。据说，尤家在六代以前还在滄源甘奈居住。有一次，有两家打架，一方受了伤。受伤者逃到尤岩道格的家中，不幸竟死于尤家。受伤者家屬就认为是尤家所害，加罪于尤岩道格，要尤岩道格出錢（銀子）一年交一次。尤岩道格迫于这种飞来横祸，便从甘奈搬到四排山区的老寨。而甘奈人每年仍来索款。尤岩道格就又搬到松林寨。在松林寨遇有瘟疫死了很多人，尤家便又到梁子寨住下。后来他的子孙发现新寨这片荒野，就开拓出一片土地建立了新寨。由于尤家是最早来的，就成了新寨的布景。后甘奈人仍来索款，已成了一种“老理”了。每年要交一条牛或二十块钱，不交就搶，所以尤家人非常怕这一年的“老理”。有一年从甘奈又搬来了一个叫田赛恭的。他见义勇为追上了甘奈人把搶走的牲畜要回，并警告他們以后不许再来。为了此事他很被新寨尤家人敬佩，就选他做了“家长”。

寨中李姓人是从小坝乡迁来的。当时每年要与土司官打交道，必得会汉语，傣语。

尤家不会，很吃亏。李家会说话，就选李家当了伙头。后来，李家常接近官府，又能奉承上级，他的势力便逐渐发展起来，高过了尤布景，也即篡夺了寨子的领导权，成为实力派。

后又有罗家从关弄迁来，尹、赵两姓也随后迁来。

根据历史传说及尤布景家谱推算可以知道寨子的建立至少距今已经一百多年了。下面是尤家的世系。



新寨是在尤岩晏布手上建立的。

寨内伙头是管收全寨门户钱并替土司摊派款项和劳役。他在寨内也可以放工(具有劳役性质)。

布景已无实权了，只管收本姓的门户钱及各种摊派，另外还管祭神。

家长管收本姓的门户钱，另外还管除夕祭神。

管事、自找、保丁只是管收本姓人的门户钱，别无其他职权。

每年土司及本寨伙头摊派在百姓头上的各种“课”是相当多的。对土司的负担，计有：

①每年交一次大烟课，全寨交11—12吨，(每吨40市两)，不种大烟的也得照数交。

②门户钱，每年一次，全寨交十四元半开。

③酒课：每户每年2—3块半开。

④屠宰税：每户每年四至六元半开。

⑤饭豆：每户每年交四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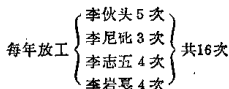
⑥棉花：每年每户四十两。

⑦粮食：每户每年一罗谷，三十斤包谷和四筒米。

⑧服役：每年每户出一个人，去服役半个月，身体好的就服兵役，其他的就给土司做杂活。

对伙头及神伙头的负担计有：

①伙头可以在农忙时或他家需要劳动力时“放工”。全寨每户得出一个工，给他白干一天。不出工的就罚四块半开，每年平均他要放四—五次，连李伙头的堂兄弟也借势“放工”。寨内放工次数：



②打得野兽要分一支兽腿肉给伙头，兽脖子给神伙头。
此外寨内上层只拿出四、五元半开也可以“放工”。

(二) 宗教信仰及节日

寨内的宗教是一种原始的多神信仰。主要信仰的神，有三个：最大的是“摩吉”全寨只有一个，是管全寨吃、住、安全之神，另外一个“赛”即雷神，还有一个是“惹”是天神。这三种由布景祭祀。

还有“摩擦四门”神，即谷神，“郎雅”即扫寨神是由家长祭。

寨内祭神有的杀猪，有的杀鸡，这些祭神用费是由全寨负担。

以上是规定要祭祀的。另外还有临时性的祭祀活动，比如，打到一隻豹子后要杀鸡看鸡卦，若卦不好，又得杀一口猪（肉全寨分吃）意思是祭了以后豹子不敢再来了。

节日：寨内节日多半是祭神之日，节日有以下各天。

(1) 过年：过十天（是伏曆的三月三十日，当阳曆一月），过年时不劳动，全寨歌舞欢度年节。

(2) 接水龙：正月初五，这天不出工。

(3) 祭谷神：二月初八，三天不出工。

(4) 祭雷神：三月五日，不出工。

(5) 祭打扫寨神：六月初五，不出工。

(6) 关门节：七月三十日，不出工，家长杀鸡举祭。夜間家家敲自家的門，意思是把寨子里边的鬼赶跑。

(7) 祭神：每月一天。

以上这些祭祀节日的活动近年来已减少。

(三) 婚姻、家庭、物质生活

婚姻：男女青年在日常生活中建立感情。男青年通过串姑娘唱调子，可以私定婚约。但仅男女双方同意还不行，必须得父母同意，才可以结婚。也有父亲包办儿女婚姻的。这就表现了男女青年的自由恋爱受着“父权”的一定限制。订婚后，男方就要给女方父母三十二元半开的“被子钱”（ma pu），意思是男方交了被子钱，女方父母兄弟才送给出嫁姑娘被子。实际上这是买卖婚姻的一种形式。在这种“父权”及“买卖婚姻”压迫下，真正相爱的男女常有逃婚的事情发生，逃到外寨居住一个时期，回到寨子请头人调合，男青年向女方父母磕头赔罪，再交三十元半开，这样就没事了。

新寨佤族在结婚时，男方在自家门前杀小猪一只，由异性人吃，女方才得进男家。结婚仪式较简单。

同姓不同祖的可以结婚。当“赘婚”的，不交“被子钱”。寡妇可再嫁，也可转房，全由女方自愿。

家庭、物质生活：

新寨系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一夫二妻的也有几家，但均为上层家庭中“转房”所成的。家庭中有兄弟多人的，当兄弟结婚后即另立门户。

妇女担负家内的一切劳动，如打水、做饭、纺织织布、带小孩，同时也参加田地中的劳动。妇女们在棉花收获的季节，是最劳累的时候，白天下地生产，黄昏至深夜都是不停的纺织、织布和染布，劳动强度是相当大的。妇女在解放前不参加政治活动。男子参加田地中的劳动另外出外打猎。

他们穿的布，全部由自家织染。妇女们都会织布，并染成深兰色。

妇女们穿的上衣与拉祜族相同，下着裙子，带耳环、手钏，也有手腕上带银链子的。

男子着对襟无领短上衣，下着长裤。当男青年串姑娘时多内穿一件白上衣，头上带花，男子也带银钏，银链。

男女都包头，腰上缠有藤子编的细圈。不穿鞋。近来部分人穿上买来的鞋子，同时现在一般男子多戴帽子，很少有包头的了。

主食有包谷、旱谷、水稻、饭豆和荞子等，菜食主要是采集野菜吃。现在也有自种南瓜及黄瓜。

居住的房子均为草房，用竹子，木头，茅草建成，形式和拉祜族相似，不同的仅门开在侧面。构造建造很简单，男子都会盖房。全寨如有一家盖房，家家都来帮忙，所以一天时间即可建成。

寨内无马，只靠牛驮运。过去出外做生意时又多靠牛驮人抬，人挑。又因寨子位于环山腰中，无大路，所以寨内无车等交通工具。

(四) 文化、艺术生活

过去佤族没有自己的文字，没有学文化的条件，在历史上也曾交过学款，但没有见过学校。过去想学汉语，都需要给教话的人每天四筒米。

解放后，创造了文字。正在开展扫盲运动。群众学习文化的劲头非常大。全乡已建立了三所小学。

雕刻和绘画，主要表现在银饰上。寨中有本民族的银匠，在他打制的各种银饰上都刻有美观的花纹图案等。

乐器有三弦，葫芦笙。这些乐器本寨也可以做。在节日或男女谈恋爱时，可以听到他们吹出弹出的优美调子。在过年时寨内要连续歌舞三昼夜。

诗歌方面，内容有表现爱情的，也有反抗压迫的。

现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歌曲也受到了佤人民的欢迎如“拿出革命干劲来”、“社会主义好”、“团结就是力量”等歌子已经传开了。

佤族舞蹈，系群众性的集体圆圈舞，动作简单而优美。舞蹈、乐器调合一起，有同时还唱调子。

调查者：李元春、赵老四、王宏道、马映群

整理者：马映群

调查和整理时间1958年11月至12月。